

性 / 別研究《性侵害、性騷擾》專號
第五、六期合刊 1999年6月
Working Papers in Gender/Sexuality Studies
Nos. 5-6, June 1999.

生還者的沈默

白心寒

她是事件的唯一生還者，
她也是事件的唯一見證人；
但是，她寧可選擇沈默……

沈默——是因為聲音的控訴終將宣告無效，
沈默——於是成了暗夜生還者最有力的吶喊……

因為，一雙雙凝視的眼眸所渴望的，不是從暗夜生還者的身上找出一丁點兒值得賦予同情、憐憫的傷痕他們所企圖的，卻是從那受傷的軀體中挖掘出賦予犯罪合理化的任何一點蛛絲馬跡。於是，見證人沈默了，因為她的證詞終將成為對自己的控訴……

她是事件僅存的生還者，
因為她是事件的唯一經歷者。
但是她卻以身為生還者而自覺可鄙。
她是事件僅存的見證人，
因為她是唯一的受害者，

但是她的證詞卻再再的被否定、抹煞……

於是她選擇了沈默……

他們說漆黑的深夜裡，柔弱的婦女呀！妳們可千萬不要單獨外出，若情非得已時，請謹記將身子裹得緊緊，可別露出一點兒縫隙，還有呀！請記得暗夜的黑巷可千萬別獨行喲！切記！切記！

我謹記他們的教誨，可是……

那天深夜，就如同其它的良家婦女一般，我在學校宿舍睡覺，房門深鎖，四下一片寂靜，一切再平常不過；然而，在一切的平淡中卻伴隨著一丁點兒不尋常，也許該說是非常的不尋常。

整棟宿舍的正前方剛開始動工興建一棟紀念大樓，而距離我住的女生宿舍幾公尺不到的地方也矗立著一棟正在施工的大樓，工地與宿舍迎面相對，所謂的迎面相對就是兩者之間呈中空狀態、毫無屏障，令人匪夷所思的是，施工工人當時的居所正與女舍隔窗相望。然而，無巧不成書，當時女舍的刷卡大門更是三天兩頭就故障，管理委員會向學校提出報告，要求修理，也得不到迅速的回應，於是整個暑假期間，宿舍大門幾乎天天敞開。再加上宿舍門口有著各式飲料和食品的販賣機，於是宿舍成了觀光據點，成群的外勞本勞每天工餘之暇都群集宿舍門口。這就是當時我住的地方、這就是當時學校提供給女研究生的居住環境。

面對這種情況，學生的抗議聲浪不斷，每一次宿舍管理委員會的時候都提出同樣的抱怨，然而這一切似乎成了風中的呼喚，只聞其聲、卻不見回應。焦慮、不安、和恐懼的情緒逐漸高漲，煩躁和無力感更腐蝕了同學抗爭的意願，於是隨著暑假到來，大家紛紛走避，宿舍的人更稀少當然也就變得更寂靜了。

這一天，七月二十二日，凌晨四點左右唯一的聲響卻從此將我推向恐懼的深淵……

（這一切，原本或許都不會發生的……在面對周遭險惡的環境下，住在二樓的我早已決定換寢室，而在五月份的宿舍抽籤會議中，

我已如願可以在下個學年搬到宿舍的另一端遠離工地的四樓寢室。隨著暑假的來臨，人煙逐漸稀少，在探知住在四樓熟識的學姊將於六月底搬離宿舍時，我立刻到生輔組央求那位熟識的承辦人員讓我提前搬遷，儘管我一再的告訴他我的恐懼，但我終究被拒絕。事情發生，就在這個挫敗的數天之後……)

凌晨約四點左右，我正熟睡，歹徒由當時與女研舍迎面相對的大樓工地，沿著宿舍一樓的鐵窗攀爬至二樓。四層樓的宿舍只有一樓設置了鐵窗，但是由於一樓的鐵窗呈格狀，反而幫助了攀爬，歹徒遂得以由我寢室左側的窗戶進入。

(後來我猜想，歹徒應該對女研舍的地形和情況十分熟悉：因為我的寢室右側的窗戶下置放著電腦，並不容易進入，歹徒是如何穿透我平日都拉上的窗簾而得知這個情況而由左側的窗戶進入呢？還有，若非經常出入於女研究生宿舍，又怎知我的室友是幾乎不回宿舍住的？此外，對面大樓工地的燈光一到晚上皆打亮，工人經常在那兒大聲飲酒聽歌作樂，入侵者若非知道工人晚上睡於地下室，又怎敢在燈光打亮的情況下攀爬正對面的宿舍？再說，施工大樓與女研舍中間雖無屏障，但對外卻是封閉式，有圍籬隔離，若非工地的工人，又怎能隨時輕易進入，勘查地形？)

歹徒進入後首先控制住我的小桌燈，並將其關上(歹徒自己持有手電筒照明)，那是我當時唯一意識到的情況異常，但一切都已來不及了……

他們說漆黑的深夜裡，柔弱的婦女呀！妳們可千萬不要單獨外出！尤其是暗夜的黑巷可千萬別獨行呀！我謹記他們的教誨，可是……為什麼這一切還是發生了呢？那該死的工地大樓、那該死的安排、那視若無睹的官僚……

有人問一位父親：「你自己也有女兒，若是你的孩子也遭遇了這種境遇，你要她選擇貞操？或是性命？」他憤怒的回答：「難道我的女兒不可以兩者都選擇嗎？」

是的，誰都想選擇兩者，但若是環境逼迫我只能選其一（性命）或是兩者皆放棄呢？

在一瞬間，歹徒已爬上我床的階梯（女研舍的寢室每一間有兩個床位，床皆位於上方，下面是櫥櫃），並捉住我的小腿，當時我尖叫了一聲，還來不及起身，歹徒已迅速躍上床，並以刀用力抵住我的脖子（靠近鎖骨處），一直不斷恐嚇我：「不許動，再動就殺了你。」（他操著國語口音，但腔調十分特殊，我十分肯定聽過，是隔壁施工大樓的工人。）歹徒並宣稱自己只是來找人，並無惡意，不管這句話是不是藉口，這一切已然不再重要，重點是我只能合作，因為我無路可逃。

我在床上，即使掙脫得了歹徒手上的刀（我不知自己得付出多少代價去換取），我還得面對距離地面約莫兩公尺的高度；即使跳了下去，我也不可能趕在歹徒之前將房門的鏈鎖打開。我可以大聲求助，但凌晨四點，在暑假人口稀稀落落的宿舍，大聲求助恐怕也來不及喚醒鄰居們幫忙？沒錯，我是怕死；但我更害怕我以生命的搏鬥並未能換回我的貞操，而或許我的死亡會是在屍體腐臭之後才被發現的……不，我不甘心！我得冷靜，我得活著離開，我要控訴不法，我更控訴漠視學生安全、置學生於險地的官僚……

他一直將刀抵住我的脖子。當時我試圖引開歹徒的注意力，並嘗試提高音量告訴他：「你快走，我不會說出去！」但歹徒並不相信我。儘管當時燈已被歹徒熄滅，房內一片黑暗，但歹徒仍不斷企圖要我俯臥將面朝下，不讓我見到他的臉孔。我以患有呼吸疾病為由，不斷央求歹徒准許我側著臉（歹徒此時曾多次打我，要我閉嘴，否則殺了我），歹徒最後同意讓我俯臥並側著臉（也因此我看到了頸上那把刀的模樣，雖然在黑暗中，但刀面的亮光清晰可見，刀不長，類似一般水果刀的模樣）。歹徒以類似工地捆綁塑膠管的「布繩」欲將我雙手反綁於後，而我試圖將雙手盡量拉寬距離，使其不要捆綁太緊。綁畢，歹徒假裝說要離開了，但其實不然，他似乎不斷回頭往窗戶的方向探望，或許是擔心天快亮了（我偷偷瞄到，他的相貌因房內黑暗無法看清，但由其跪姿的身影推測，

歹徒的個子並不高，約莫 165-170cm 之間）。這期間我不斷嘗試和他多說話（因為其聲音我幾乎可以很肯定的確聽過），歹徒則不斷要脅我住口，他手中的刀子始終未曾離開我的身子（當他捆綁我雙手時，手中仍持著刀）。

僵持了數分鐘，歹徒又將我翻轉過來，但仍舊威脅我不許看他。我感覺情況不對，試圖想掙脫繩子，但被歹徒發現而制止。我的眼睛先是被以類似口罩的東西遮蔽（因為我一直企圖側過臉來偷看歹徒），而後又被我的貼身衣物覆蓋（歹徒原想將涼被整個蓋住我的頭部，我則以呼吸困難為由，在央求下逃過）。在此期間，歹徒不時以其手中的手電筒刻意強光照射我的眼睛，使我無法適應，也無法看到什麼，緊跟著他就褪去了我的褲子（儘管我謊稱我月事來臨），不顧我苦苦哀求……他以一手的中指大力戳入我的下體，讓我覺得非常痛苦，他又以另一隻手不時地撫摸我的胸部（歹徒的手很粗糙、長繭），然後又轉而撫摸自己的下體，發出興奮的聲音，持續了數分鐘……他在抽搐了……他的手中有塑膠袋，我聽到唏嗦的聲音……

歹徒臨走前又刻意以手電筒照射我的臉，並威脅我不得報警，說他已記下我的長相，可以隨時回來殺我，他命令我俯臥，並用其手上的刀子將捆綁我的「布繩」割斷，但仍舊要我趴著（歹徒將其所有的作案工具皆帶走，因為我起身後並沒有找到歹徒所遺留的任何東西在現場，這時我才明白他手中的塑膠袋是用來裝他的精液的）。歹徒並且幾番欲走又還，以確定我是否在偷看（因為我曾欲轉頭偷看，卻被歹徒發現並加以恫嚇），歹徒說他會繼續監視我是否報警。

我無法確定我當時該怎麼做，因為他的離開就和他的入侵一般，我並未察覺到聲響……我不知他是否真已離開……是害怕嗎？我的聽覺被蒙蔽了嗎？我定止不敢行動，直到天亮。

他們說警察是人民的保姆，警民合作是必要的，為了社會的祥和、安定，請勇於站出來檢舉不法。我一直深信不疑的……

直到士林之狼、東海之狼出現，警方呼籲被害人要勇於出面指

認歹徒的罪狀，我才開始納悶。我狐疑：為什麼被害人數眾多而出面指證犯罪的卻寥寥無幾，難道真的是為了名節？可是這似乎又不與報警抵觸，因為法律不是要保障被害人，不容許被害人（除非她自願）被曝光的嗎？這之間似乎存在著一種弔詭，但沒有人點破也鮮少人質疑。因此我仍舊相信「要勇於出面指證不法」，因為，他們都這麼說。

可是……

天亮了，我小心翼翼的起身，但卻發現左側窗簾留下了一個約莫 30 公分的縫隙，對面正是隔壁施工大樓的透明窗戶。我深怕歹徒仍在監視，而寢室內的電話又位於房間另一側的門邊，無法立即可得，即使有了電話機，我也不知道該求助於誰。我的雙腿已發軟，又不敢由床的階梯下來，於是我沿著書架跌跌撞撞的從書桌那一端爬下來，並躲在桌下設法上網求救——我唯一想得通的求救管道。當時（約凌晨五點）在網上連絡到一位管理學院的學生，請其代為找教官或校警前來搭救，但對方因遲疑事情的真假，且一時間也不知教官室或警衛室的電話，所以當他找到校警時已近六點（這期間他雖然曾打電話至值班教官室，卻無人接聽）。

約莫六點左右，一位校警到來（據說他找了好一陣子才找到我的寢室），先將我載到警衛室，但並未將我隔離，身旁陸陸續續出現另一些不知情的校警，他們都向我詢問事情的經過，甚至在有幾名學生在場的情況下也一直追問。當時我向校警們堅持要報警，警衛們先是勸說——提醒我報警的後果，當然是一旦公開便會「名節」受損的問題，諷刺的是，當時他們卻是最先將我的處境公開的人——並要我等警衛隊隊長到校時再說，但我不從。而後，在我堅持之下才代我向派出所報案。約莫七點左右，趕到的警衛隊隊長卻向值班警衛質問：「為何先報了警？」此時，「人民保姆」的信念不禁在我心中動搖了……

警方於七點多到達現場蒐集證據，我也由總教官陪同回到宿舍，留在宿舍的另一側，看看是否能協助辦案。我向警方及總教官一再聲明曾

聽過歹徒的聲音，並確定是曾在隔壁施工大樓工作的工人，但警方卻說「住」在這裡的工人全都是外勞，不會說國語（我想我並未曾告訴警方，歹徒是「住」於此的工人，更何況在這棟大樓工作的也未必全是外勞）。此時，警方甚至想要帶我到工地大樓去「面對」居住於此的外勞以便「當面指認」。我在驚訝中怯縮著，幸而總教官向警方說明，我身為被害人，不宜在嫌犯不確定的情況下，出面當眾指認，才避開了這一件事。我的心涼了一截，但我仍未放棄，我一再向警方保證是工地工人的聲音，因為約莫在三個月前，此棟大樓粉刷外牆貼瓷磚時常常聽到工人的台語口音，其中有一人從頭至尾皆說國語，且其腔調十分特殊，與歹徒聲音雷同；而且因為此人當時工作的地點就位於我窗戶的正對面，聲音不僅特殊且音量很大，故我印象十分深刻，我深信不會錯的。警方於是承諾要和學校配合做錄音工作，將所有工人的說話聲音錄下，交由我辨認。

然而，時至今日，卻仍無下文……

隨後，我在總教官的陪同下前往派出所做筆錄。途中總教官對我說，校方深怕我受到二度傷害，所以已透過各種關係不讓媒體知道或採訪消息，我不明瞭那意味著什麼，但我深信校方這麼做一定是為我好。到了派出所，當時是由一位胡姓男警員承辦，但是因屬強姦案而我是女性受害人，男性警員本身不宜參與筆錄製作過程，因此胡警員說需要等分局的女警來方能做筆錄。但離譜的是，等了許久，來的女警居然聲稱自己從未做過筆錄，而胡姓男警員亦宣稱自己從未做過強暴案的筆錄，於是這場筆錄的製作便成了兩位警員的初次研習課程。

這期間，校方另派了一名女教官陪同，而總教官則先行離去。在離開警局之後，我向陪同的女教官表示要前往醫院檢查。原本欲至省立醫院做檢查（因為教官曾經說只有省立醫院及指定的檢驗所開驗的檢查報告才具有法律效力），教官卻以路途遙遠，而且我身上並無歹徒的的證物留下，故而帶我轉往本地的一家醫院做檢查。可笑的是，教官於掛完號之後，示意要我過去付九百六十元的診療費用，我於是反問教官：「因學校的疏失造成學生在校出事，難道要學生自己付費嗎？」教官回答：

「應該可以要求學校付費，我們回去後再請示，你就先墊付吧！」後來事過境遷，亦無下文。

之後，我第一次去了洗手間（從案發至此時，我是頭一次去上廁所，因為我要保留任何可能的證物）。就在洗手間的時候，我發現了一根不屬於我的毛髮及淡藍色衣物的絲線，我於是趕緊將它們包起來並立即向教官表示要將此一證物送到派出所。然而，在回到警局將此微薄的證物遞交給原來那位男性警員時，我所換來的卻是一絲冷漠的笑，他說：「這個哪能當證物？」我不知道什麼樣的東西才能當證物？如果鞋印、指紋、毛髮、衣物絲線都無法當作證物（案發當天，分局曾採集了歹徒的指紋、鞋印等），而我的證詞亦無法作為偵辦的主要方向，那究竟什麼才能作為協助辦案的工具有呢？警方的辦案方式以及對受害者的態度著實令人灰心（更灰心的是、案發之後我數度打電話到派出所詢問案情發展，警員卻總是以敷衍的態度相對）。

他們說警察是人民的保姆，警民合作是必要的，為了社會的祥和、安定，請勇於站出來檢舉不法。我一直是深信不疑的……然而此刻，「他們說」的信念在我心中已然崩潰……

他們說學生是學校的主體，所以學生出了事、受了委屈、或甚至受到傷害，校方一定是站在學生這邊，可是……

在醫院的時候，教官因恐事情張揚（我不知道在此時恐懼被張揚的是校譽或我的名節），故總是要求先單獨面見院方及醫師，而將我留置在醫院大廳，獨自等候——不知道為什麼，身為當事人的我總是被歸類在恐懼告知的對象中，我猜想，大概這之間有著什麼事是我不宜知道的吧！——時間經過許久，其所談的內容我並不清楚，最後見到醫師時（我並未向醫師說任何事），醫師說：歹徒既不是在妳體內射精，當然也就無法採集到任何證物，自然也就不可能會感染任何病毒，那妳還要做檢查有何用？醫生當時顯然十分怕事，擔心檢查報告日後有可能成為法庭證明，而不肯作任何進一步的診療，但是我為了健康，深怕任何感染，堅持醫師幫我做抽血病毒檢查（包括梅毒及 AIDS），因為至少歹徒曾將

其手指戳入我下體。

隨後，我和這位陪同的女教官回到她的家中稍事休息。途中，教官曾問了我一個非常私人的問題：「妳和你的男朋友可有超友誼的關係？」

此時此刻，我不明白教官問此話的用意，而這又與我目前的處境有何關係？是不是意味著，如果我和男友有超乎友誼關係，那麼現在被侵犯或強暴也就無所謂了？——我想是我多心了吧！？然而我終將明白……

回到學校之後，校方通知當時輔導室的主任（曾擔任我修課的老師）派人來為我作心理輔導。主任以自己為男老師，在此時不宜為我做心理輔導，於是請輔導室的另一名女老師前來，女性輔導老師為我做了為時不到一個小時的心理輔導後便以有事欲趕回台北為由，先行離去。在此之後，我們之間再無任何約談或輔導。

案發當天剩下的時光中，我一直留在總教官的辦公室。期間我幾乎都是單獨和總教官以及這位陪同的女教官談話，並哭訴我對學校種種行政疏失之不滿（從沒有作好宿舍的防護安全到警衛隊的處置方式）。總教官有兩、三次轉達，說是校長想要接見我，但由於我當時情緒尚未平穩，因此均予以回絕。而教官亦同意讓我心情回復平穩之後再行安排見校長。然而事過境遷，一年之後，莫說是校長大人，就連當時陪同的教官或總教官均未再過問我的情況，或是為任何有關案情的發展與我保持任何聯繫。（當天教官在警局承諾：校方將作為學生與警局之間的溝通橋樑，隨時互通聯繫有關案情的任何發展，並且依據我所提供的線索，盡快協助警方提供工地工人的錄音資料、交由我辨認。）一切彷彿石沈大海，毫無蹤跡，我們彼此似乎也自此形同陌路。這或許是因為我們都在學著遺忘吧！？……

離開——我想大概是我心中唯一的念頭吧！我決定將自己藏匿起來——藏匿是因為事件被迫不能見光，或亦不知如何讓它見光。藏匿或許是孤立無助的我最佳的選擇吧！

案發之後，我向教官表示要離開學校，待在台中友人的家裡。當晚，

我一個人惶恐不安的過了一夜。翌日，我一個人收拾了行囊踏上了旅途。沒有人知道我的目的地，沒有人……

離開學校之後，我多次委託友人打電話至當初報案的派出所詢問案情發展。對方僅說尚在處理中，若有進一步消息會通知被害人。而當友人問及對方是否有被害人目前的電話時，警方竟然很快的表示他們有！

暑假過去，註冊的前一天，我回到了學校，宿舍的牆上貼著小小一張橘色的海報紙，上面只寫了幾個字，說是「最近有不良份子入侵女生宿舍」，要同學小心，至於哪棟宿舍、發生何事，根本無人知道，當然也就不會有人代我指責學校的具體疏失。只偶然聽到暑期代舍長轉述校方的話：「此受害人一直在接受心理治療當中……」（我失憶了嗎？我怎麼不知道自己什麼時候曾去接受心理治療？……學校既不知道我的去向，又如何知道我在做心理治療？既然學校本事之大，又為何遲遲未和警方配合做錄音工作，就如當日的承諾？甚或代受害學生督導警方對整個案件的處理流程，並告知受害學生有關案情的任何進展？難道學校不怕同樣的事情還會重演？）

斗大的幾個字張貼在牆上，對別人而言是如此的不起眼；但每天穿梭於其間，我的心卻再再為這幾個字所刺痛。我想哭，但淚水卻不足以訴說我的委屈與無奈。我所需要的豈是心理治療！我所渴求的是一份正義、公理！哪怕是遲來的……我要知道這所學校要為我所承受的痛苦代價做出什麼樣的悔悟改過，以顯示我的痛苦是有意義的，我要知道我的隱忍不是白白的付出的。

然而案發一年，我一直靜默的等待著校方的回應，等待警方的消息，但一切彷彿石沈大海、毫無蹤跡……而我只能選擇沈默……此時此刻，我的思緒在抹不去的回憶、平不熄的憤怒中交錯，我在思索著那些「他們說」。我不斷反覆地想著，究竟在這場事件中選擇求生存是對的、是錯的……而我選擇了沈默……

她是事件的唯一生還者，
她也是事件的唯一見證人；

但是，她寧可選擇沈默……
沈默——是因為聲音的控訴終將宣告無效，
沈默——於是成了暗夜生還者最有力的吶喊……
她是事件僅存的生還者，
因為她是事件的唯一經歷者，
但是她卻以身為生還者而自覺可鄙；
她是事件僅存的見證人，
因為她是唯一的受害者，
但是她的證詞卻再再的被否定、抹煞……
於是她選擇了沈默……

一雙雙凝視的眼睛焦點是我，他們在恥笑我，雖然他們沒有說，但是我感覺到……我知道……

回到學校後，我一如往常穿梭在熟悉的校園，只是此時此刻，熟悉的景物卻顯得凝重了。有種莫名的恐懼無時無刻盤據著我，有股莫名的憤怒在我心頭堆積……他們肯定是在看我……那股銳利的目光，我感覺到，我知道……而我只是無言，而我只是沈默……那可恨的歹徒、那該死的工地大樓、那該死的宿舍大門、那視若無睹的官僚……我的憤怒在堆積……

案發一年後的五月，學生又出事了。一位住在校外的女生被歹徒侵入並捆綁毆打甚至昏迷，而校方竟然沒有對這件事做出立即的、積極的回應，竟然又想要把學生的安全危機壓下去。學生於是發起「校園安全大遊行」，在五月底的某一天於總餐廳前舉行演說，並隨後舉行環校遊行抗議，要求學校重視校園安全問題。

那是一個機會，我可以控訴學校，可以告訴大家學校的真面目，可以讓我的冤情得以洗雪，可以指控如此重大的校園刑案居然可以讓校方以不著痕跡的方式掩飾過去……

我內心十分憤慨，為何事前可以防範的，校方總是漠視？而每當學生出事，校方莫不極力維護校譽、全力封鎖消息、或以低調方式處理、或甚至希望被害人不要報警或提出告訴，絲毫不在乎被害人的感受。以我的事件為例，校方在得知勸阻我不要報警無效時，即設法將所有的消息封鎖以杜絕媒體採訪；甚且於得知我曾上網求救之後，亟欲探知是否在網路上留下任何訊息，如有，則砍掉。總教官的說辭是：怕我在網路上留下任何資訊，擔心歹徒如果為本校學生而且知道我上了網路求救報警，會對我不利。因此如有留下任何文章或信件要盡快砍掉。（可是，若歹徒當真為本校學生，以學校事後的敷衍處理態度，豈不更是縱容歹徒、縱容犯罪？）

我決定要打破沈默、我決定要控訴不法與不當，我決心要參加這場轟轟烈烈的戰役。但是，打破沈默是要付出代價的，爭戰亦是要付出代價的，而我的代價則是讓我得知更殘酷的事實……

校園抗議的那一天，我只能是個傳聲筒，我只能是個代言人，我被迫不能做我自己，我被迫以受害人的好朋友的身分說話。我上台演說著那段沈痛的往事，控訴著校方的疏失，我看到了台下的愕然無言：愕然無言，正是因為大家都根本不知道學校曾經發生過這一個案子，校園的安全原來早已亮起紅燈，而大家竟然都被矇在鼓裡。

然而，我當時的身分只能是個代言人，我沒有辦法說出事情的全部真相，除非我想自我曝光；我必須在說到某些程度時籠統帶過，停止發言……行政大樓前，面對校方的發言人，我爭取到了發言權，然而我只能孤軍奮戰著，遙遙的看著那曾經發生在我身上的一切，隔著一層距離的訴說著那曾經發生在我身上的一切。我感到萬分的孤獨——因為群眾無知於事情的真相。但是我不在乎，校方可以否定這一切，可以扭曲這一切，但我不容許這一切再被否定、再被扭曲了。

在我對校方的質疑帶動了抗爭的熱度時，校方的發言人努力的打著太極拳，說著各式各樣的保護論調，想把焦點轉移開我的案子，我孤軍奮力的抗辯著，然而，我的證言卻再再被抹煞——在行政大樓前，在網

路上，我口中的歹徒成了他們宣稱的「外勞」，而我則變成了挑起種族爭戰的人；我身為被害人，曾經在警局報案做筆錄，卻成了他們口中所稱的「重做的筆錄」；我指責學校的行政及處事疏失，卻成了是在針對校方某些個人做不實的指控；案發之後，校方冷淡的態度是不爭的事實，然而他們卻公開堅稱校方曾派輔導室專業人員為我做「很長很長」的心理治療……我的憤怒在堆積……

後來我更發現，就在那天遊行演講中，我和校方發言人抗辯的時刻，我的身分竟然曝光了！而曝光我被害人身分的不是警察，不是在場的媒體，更不是發表演說的我，而是當初口口聲聲深怕我曝光、深怕我遭受二次傷害的總教官！您怎麼可以將我的身分告訴你身旁不知情的群眾？您怎麼可以指著我對您身旁的人說我就是受害人？您不是說學校永遠站在保護受害學生的立場嗎？你叫我如何再相信學校？

無獨有偶，我身為被害人的身分在這場示威遊行後竟然還再度被曝光。那天，我在北部參加一場研討會，與會當天，在會議進行途中，當初幫我做過簡短心理輔導的女老師也在場上出現，她選了一個位子坐下來，就在我對面。坐定之後，她對我說：「好久不見，那件事之後，妳過得好嗎？」在她說這句話的同時，我身旁坐的正是當天與我一同參與遊行但是不知道我真正遭遇的學姊。當時我正在和學姊討論與會的議題，我完全不明白輔導老師的突然加入，我更不明白她說這話的用意。這已然不再重要了，因為我已無法再掩飾我的身分了……

他們說學生是學校的主體，所以學生出了事、受了委屈、或甚至受到傷害，校方一定是站在學生這邊，可是……在他們的言行中，我看到了欺瞞、與背叛，無止無盡的背叛……我深信「他們說」只是說說而已……

在那次集體遊行所爭取得來的校園安全公聽會中，雖然由校長親自主持，然而我的事件還是被規避不談的。規避——是因為事件被迫不得見光，是深怕事件本身透露出某種真相……我的事件於是被輕描淡寫的帶過。

他們說此案件尚在偵辦中，卻無法說出偵辦情況。我知道他們在欺騙我，因為我早已以被害人身分打過電話探詢案情，而警方的說詞是：當初承辦的胡警員已調派他處，而此案早已移送地檢署偵辦。我循線打電話至地檢署詢問，我所得到的結果卻是：既尚未緝捕到歹徒，怎會送地檢署偵辦呢？在地檢署的檔案中，我的報案資料是不存在的。很顯然，警方一次又一次在敷衍我的問題。我詢問校方，他們說正在收集詳細的枝節，如果有，就會告訴我。我詫異如此的結果——我，身為被害人，而我卻被歸類於恐懼告知的對象。警方怕我知道什麼？校方怕我明瞭什麼？

他們「誠懇」的對我說：「既然認得歹徒的聲音，那麼，我們可以馬上做錄音辨認的工作，這是沒問題的！」他們的「誠懇」我「聽」到了；但，同樣的「誠懇」一年前我亦「聽」過，然而，這一切的承諾卻僅止於「聽」，其中，行動卻是個空缺、是個被遺忘的過程。一年前如此，一年後亦如此。我依然只能等待，而我的等待是憤怒的堆積……

事情在公聽會閉幕之後，也跟著無聲無息！而我換來的是長達三個星期毫無回應的等待，我猜想他們又遺忘了，而我的憤怒在堆積……而我只能沈默……

我決心踏出再次的沈默，我決心要遞交我最嚴正的抗議，我決心為我的委屈討回公道。於是我血淚撰稿，詳述事情的經過和我對學校疏失的不滿，並且發函學校相關行政部門的六位不同系所師長，呈遞我最嚴正的抗議和請願。在系主任的全程陪同下，我參與了這場沒有刀、沒有槍，但卻是血淋淋的戰役……

校方終於組成了公正客觀的調查小組，負責調查這個事件過程中的失職與疏失……但是正因為他們宣稱公正客觀，因此我不被容許參與其中，而我只能等待，等待他們的調查結果——然而，等待卻披露了更多事情的真相……

在調查過程中，當時參與處理事件的警衛們坦然的、輕鬆的說：「她的男朋友可能沒法兒滿足她，搞不好歹徒這麼做，她會很爽呢！」這話

在他們之間流傳著，他們都知道，而我是被蒙蔽的……他們在看著我，那些銳利的目光，我感覺到，我知道……我在回想著，那天在警衛室，他們為什麼不將我隔離……

在調查過程中，參與處理過程的輔導老師提到她的同事在案發後曾對她說：「那位女同學就是因為愛打扮才會招致如此下場！」她的同事！我知道他是誰，而我詫異，身為一位專業輔導人員，又曾是我的任課老師，竟然說得出這種話來對待受害的學生。我不禁愕然，愕然於我所聽見的事實，我不知此時此刻我再能相信誰……

打扮是一種罪過，愛漂亮是女人的原罪，即使在妳洗淨鉛華、淨素著躺於床上時，白天的原罪依然伴隨著妳，無時無刻、隨處隨地……我相信這社會上恐怕還要有許多人遭受如此的非難……

我在想著他們或為人師，做為學生的守護者，然而此時此刻，他們的一言一行已讓他們喪失了為人師表、為學生守護者的資格……整個事件中、我看到了、聽到了、感受到了「二次傷害」，而如此的傷害不是來自別人，卻是來自口口聲聲宣稱深怕學生受傷害的校方，我無奈……

調查結束了，調查小組報告指出校方事後處理態度、方式上的種種疏失。九百六十元的診療費用也交還給我了，我要求公開事件原委及道歉聲明也已做到了，校長和學務長甚至正式送花給我，當面正式道歉。但我企盼的正義終究還是再被遺忘了……

他們承諾我，將協助警方做錄音辨認的工作；他們承諾我，將全心全力協助受害學生，並協詢警方對整個案件的處理流程並告知學生。我想他們又忘了，就如同一年前般，而我只能沈默……

此時此刻，我的思緒在抹不去的回憶、平不熄的憤怒中交錯。我在思索著那些「他們說」。我不斷反覆地想著：究竟在這場事件中選擇求生是對的，還是錯的……而我選擇了沈默……

她是事件的唯一生還者，

她也是事件的唯一見證人；

但是，她寧可選擇沈默……

沈默——是因為聲音的控訴終將宣告無效，

沈默——於是成了暗夜生還者最有力的吶喊……

因為一雙雙凝視的眼眸所渴望的不是從暗夜生還者的身上找出一丁點兒值得賦予同情、憐憫的傷痕，他們所企圖的卻是從那受傷的軀體中挖掘出賦予犯罪合理化的任何一點蛛絲馬跡。於是，見證人沈默了，因為她的證詞終將成為對自己的控訴……

她是事件僅存的生還者，

因為她是事件的唯一經歷者，

但是，她寧可選擇沈默……